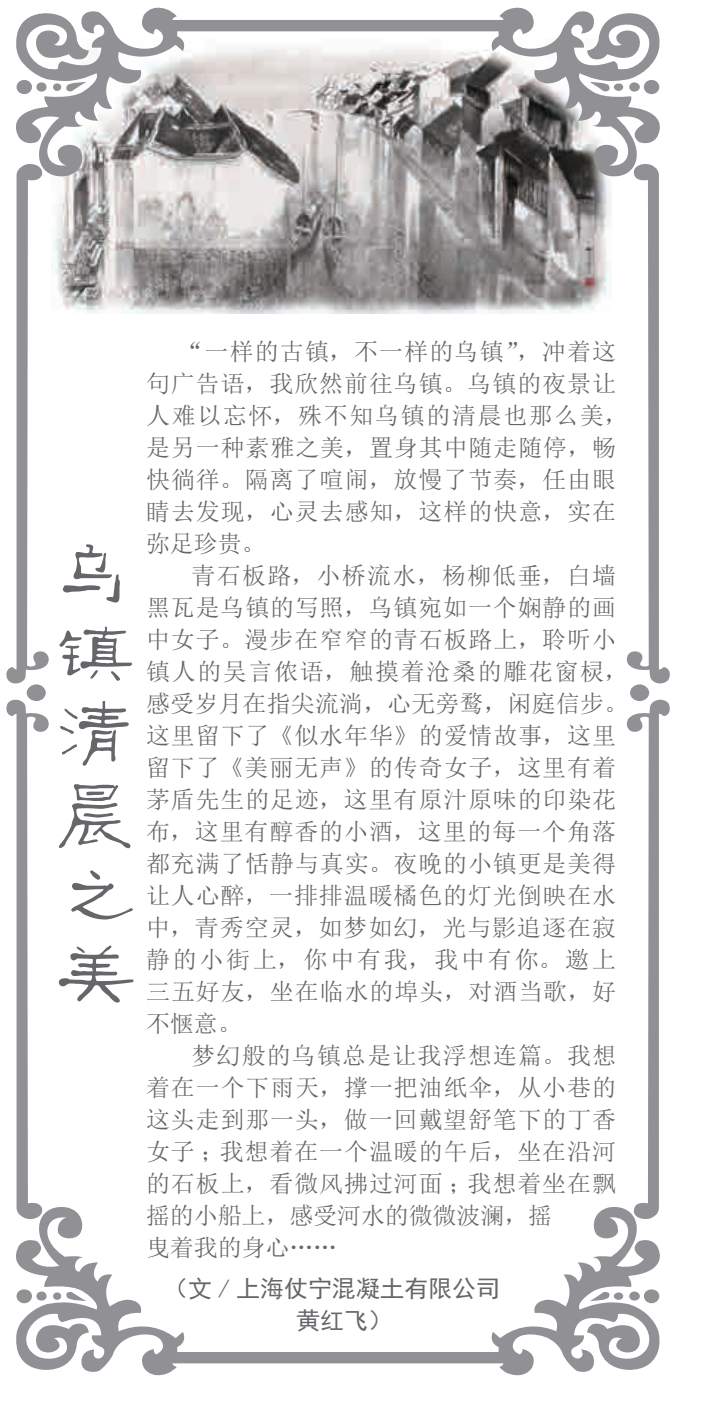




乌镇清晨之美

“一样的古镇，不一样的乌镇”，冲着这句广告语，我欣然前往乌镇。乌镇的夜景让人难以忘怀，殊不知乌镇的清晨也那么美，是另一种素雅之美，置身其中随走随停，畅快徜徉。离开了喧闹，放慢了节奏，任由眼睛去发现，心灵去感知，这样的快意，实在弥足珍贵。

青石板路，小桥流水，杨柳低垂，白墙黑瓦是乌镇的写照，乌镇宛如一个娴静的画中女子。漫步在窄窄的青石板上，聆听小镇人的吴言吴语，触摸着沧桑的雕花窗棂，感受岁月在指尖流淌，心无旁骛，闲庭信步。这里留下了《似水年华》的爱情故事，这里留下了《美丽无声》的传奇女子，这里有着茅盾先生的足迹，这里有原汁原味的印花花布，这里有醇香的小酒，这里的每一个角落都充满了恬静与真实。夜晚的小镇更是美得让人心醉，一排排温暖橘色的灯光倒映在水中，青秀空灵，如梦如幻，光与影追逐在寂静的小街上，你中有我，我中有你。邀上三五好友，坐在临水的埠头，对酒当歌，好不惬意。

梦幻般的乌镇总是让我浮想连篇。我想着在一个下雨天，撑一把油纸伞，从小巷的这头走到那一头，做一回戴望舒笔下的丁香丫头；我想着在一个温暖的午后，坐在沿河的石板上，看微风拂过河面；我想着坐在飘摇的小船上，感受河水的微微波澜，摇曳着我的身心……

（文 / 上海伏宁混凝土有限公司 黄红飞）

《放生》

闲来无聊之时，买来一只乌龟养着。几日过后，发现喂的龟粮它竟然一粒未食。难道是我伺候不周，惹怒了这只有望成为千年乃至万年寿星的小龟？想想又觉得不会，我每日给它换水真可谓是勤勤恳恳，不敢有丝毫怠慢。那么它老先生到底为什么不肯进食呢？我在左思右想，终于在餐桌上寻见到一种看似合理又似荒谬的解释：我们的餐桌上这几天频繁地出现前几天办喜事的整汤，可能令龟先生触景生情，于是悲从中来，以绝食来表示对鳌先生的哀悼，抑或是它预见了自己的将来可能和鳖先生要走同一条路，于是便在内心唱起“我不想我不愿长大，长大后就会被人类吃掉啦”同时以绝食来抑制体内新陈代谢。傻乌龟！

接下来的日子，我仍然天天给它换水喂食，而它依旧不理不睬，到了某一天它连头都懒得缩进去的时候，我终于不忍心了，于是便把它还给了大自然。回归大自然的它是不是兴高采烈，抑或是被大自然磨难得遍体鳞伤？我无从知晓，从我把它放生的那一刻起，我没有再看见过它，也不曾去寻找过它的踪迹，因为我知道这样的寻觅将会是徒劳的。永别了，龟先生！也许多年以后你会故地重游，你可能还会偷偷地看看你的“恩公”，可那时我肯定是无法记得你曾经的面貌，更无法识别你此刻的容颜，所以永别了，龟sir，祝你好运！

后来听说乌龟可以一年不进食而无恙，看来我担心它因绝食而饿死纯属杞人忧天了。据说乌龟会认生，刚到一个新主人家会有那么段时间的不习惯，绝食就是它认生本质的体现。又据说乌龟从商家的大集体生活忽然换到买家鱼缸里的个体生活，会感到孤单。还据说……好多小道消息啊，看来乌龟虽然已经被放生，可关于养龟之道的探索还会一直进行着。（PS：有机会再去买两只乌龟来养养。呵呵！）

（文 / 经营部 邱锁明）

执一颗平常心 过平淡的日子

对生活没有太多要求的我，喜欢从简单中捕捉那份真诚，从平淡中感受那份质朴，喜欢追逐晨曦里的彩霞；喜欢蓝天白云下的花草；更喜欢夕阳下的黄昏。用心品味着生活中的点点滴滴，用情感解读书日里的五味杂陈，从不羡慕那些虚无缥缈的东西，我深知：人生只不过是一次旅行，日子过得是否顺心，很多时候取决于自己的心态，只有持一颗平常心，在简单朴素的日子里寻找生活中的美丽，才能换取溢满金樽的佳酿。

对人生旅途中的风景，我们是无能为力做出选择的，但是我们可以对自己的心态进行调整，时不常地换个角度看景观。生存是天赐的缘分，珍惜生命，勇于面对人生旅途中的一切，接纳上苍给予的恩赐，善待所有的机缘巧合，守住心中的那份宁静，珍惜每个平淡的日子。

人生既然短暂，就要好好珍惜，要尽我所能扑捉生活中的美好，不羡慕他人的光鲜艳丽，读懂自己，做自己的主人。细细想来上帝是很公平的，给予了我们同等

的生存环境，等量的空气同样的阳光，共享大自然的权限。最终还是取决于自己对生活的理解，如何掌控自己的心，我们真的无须羡慕荷花靠依附而生存，也没有必要成为别人的影子，更没有必要在别人的故事里徜徉，效仿他人的足迹……人要有自己的尊严，活出自己的模样。只要是我的蜗居，我不会嫌弃它狭窄，只要是心灵栖息的地方，我不会因寂寞而无聊，我会用心经营自己的天地，用生命的甘露滋润

那朵盛开在心灵深处的玫瑰。其实生活对我们的回馈，也是来源于自己的付出，生活给了我们足够的激情，让我们保持一

种高品的态势，人生旅途中所发生的种种不如意，都会随着时间的流逝渐渐淡去，而唯一不变的是，多年生活的历练所铸就的平常心，无论时光如何变迁，岁月的季风如何无情，始终无法改变那份来自内心深处对平淡的追随。即使满脸沧桑，那只不过是岁月的留痕，但无法改变我们对生活理解，执一颗平常心，过平淡的日子，生活将熠熠生辉。

（文 / 技术资料部 王 红）

你在天堂还好吗

整整二十二年了，我还没有忘记你。今天凌晨我怎么又突然想起了你，你在天堂还好吗？

我的童年记忆里全是你的身影。你比我长两岁，在众多的孩子中，你我的关系最好。你带我这个小妹经常一起玩一起疯：捉鱼、钓龙虾、挖野菜……一起上学放学。那泥泞而弯曲的乡间小路上，留下了我们童年快乐而美好的足迹。记得印象最深是：你最喜欢吃我家种得又红又大的西红柿。而我最怕它的酸味了，虽然西红柿鲜红诱人，看着叫人直流口水，但我就是不敢尝它的酸。我妈妈知道你爱吃，就叫我采了送到你家。我看着我吃得津津有味，我瞅着直皱眉头。你还故意笑咪咪地说：“吃呀！不酸！甜的！”我直摇头道：“不吃，不吃，酸！”乡村间弥漫着我们俩的欢声笑语。

上初中时虽然我们没分在一个班，但还是一起上学放学。三年一晃而过，初中毕业后，我寄宿读了高中，

你就在家附近的厂里做了学徒工。我经常一周上学回家后就跑到你家去玩，听你讲厂里的奇闻趣事，讲你想成为一名出色的理发师，我们一起憧憬着美好的未来。然而，有一周回家，隔壁邻居却告诉了我你的噩耗。我傻了，我不相信你走了，甚至不敢去你家。她们说那天我妈妈和你妈拼了命把你送进医院，可还是晚了，没有来得及救

你，你还是带着遗憾与倔强走了。你父母、你爷爷、你至亲至爱的人，都为你哭得撕心裂肺，肝肠寸断，痛不欲生。傻瓜！你为什么要选择那条路呢？难道选择逃避是最好的办法吗？再大的困

难也有解决的办法，再难的坎也要想方设法跨过。人生有太多的无奈，为你爱和你爱的人，你本应该好好地活下去……在困难面前选择逃避，还是勇于面对，就在一念之间。

你在天堂还好吗？在那里一定要开心的笑啊！要保佑我们这群还牵挂着你的人平安幸福……

（文 / 计划财务部 王莉平）



东奉集团
董事长陈庆峰
祝以下员工
生日快乐

盛春锋 徐卫龙

范国飞 陈秀明

李绍兴 李桂龙

陈红兴 吴国章

沈 贇

2016年06月

本月工程 形象进度

（编制 / 董克辉）

统计截至5月31日

- 1、启东新村地块
27-30#楼内外粉刷完成95%，31-34、61-62、67-68、83-84#楼外墙粉刷完成95%，35-39、54-58、59-60、71-72#、75-76、79-82、40-41、44-45、69-70、73-74、77-78#楼二次结构、48-50、85、86#楼屋面封顶，二次结构砖墙6层、51#楼十四层、52#楼十六层、53#楼十七层完成。
- 2、柘林F8工地
1#房18层砌体、屋面层顶板浇筑完成，2#房13层砌体、屋面层顶板浇筑完成，3#房6层砌体、11层顶板浇筑完成，4#房10层砌体、18层顶板浇筑完成，5#房16层砌体、屋面层顶板浇筑完成，6#房18层砌体、屋面层顶板浇筑完成，7#房10层砌体、14层顶板浇筑完成，8#房12层砌体、16层顶板模板安装，9#房15层砌体、屋面层顶板模板安装，10#砌体、屋面浇筑完成，11#房12层砌体、18层顶板浇筑完成，12#房12层砌体、16层顶板浇筑完成，13#房17层砌体、屋面层顶板浇筑，地库结构验收完成，商业用房等待设计变更。
- 3、星奉科技工地
地下车库外基槽回填土完成；1#房三层砼浇捣完成，3#房基础砌体完成，4#房一层排架完成80%，5#车间接回填土完成，6#车间接二层砼浇捣完成，7#车间接二层排架完成20%。
- 4、徐家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主体结构完成，内、外粉刷完成。

我們東奉

2016年06月01日 第201606期（总第41期）

主办：东奉集团有限公司 主编：盛春锋 副主编：沈明洁 责编：唐剑红 潘晶晶

热烈祝贺南桥新城 12 单元 04A-04A 区域地块商品房项目开工

5月10日上午10点28分，南桥新城12单元04A-04A区域地块商品房项目在现场举办了简单而隆重的开工仪式。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总工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和东奉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代表建设单位、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参加了开工仪式。

南桥新城12单元04A-04A地块商品房项目总建筑面积为94068平方米，其中地库面积31650平方米，建设工期944天。开工仪式上，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柴雨先生首先代表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做了简单介



绍，并对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提出要求。

项目总监、上海总工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徐应录

先生代表监理单位，为服务好业主单位，做好施工监管，表示了决心。

东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以饱满的信心 以坚定的决心 迎艰巨的任务

5月22日下午，公司召集内部管理人员、项目部、施工班组、供应商200多人围绕施工进度、安全、质量、资料及现场管理等内容在1202会议室召开了春节后的第一次大会，会议由执行总裁朱志良主持。

董事长助理、工程综合管理部经理董秀龙首先就春节后工程综合管理部在各工地巡回检查时发现的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内页资料、材料供应上的问题，以PPT形式进行了汇报，并对安质检查小组的一季度的检查情况进行了通报。一季度安质检查活动由集团公司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人员以及部分项目负责人共计20人组成，于4月23日、30日对绿地长岛、大叶变电站、星奉生物、金汇朗诗、筑擎实

业、柘林F8、南桥事务中心、徐家变电站、奉贤党校、九华路幼儿园等10个符合检查条件的在建工程进行了综合检查评比，检查内容涉及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工程材料及内页资料五个方面。每次检查后，安质

小组直接在现场项目部对检查情况进行评分，对不合格项开具整改单。历时两天的检查收到检查评分表174份，开具整改单21份。柘林F8工地为综合评比第一；安全管理单项最高分为奉贤党校、质量管理单项最高分为徐家变电站（奉贤党校项目未计分）、文明施工单项最高分为柘林F8工地、材料管理单项最高分为奉贤党校、内页资料单项最高分为星奉生物。安质小组认为，检查评比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工作的有序开展，交流好的经验，因此高分的不要骄傲，低分的更不要气馁。

会上，执行总裁朱志良针对公司目前工

程情况下达了公司在建28个项目工地的工程进度和管理目标。截至会议当天，公司在建工程面积超110万平方米，合同产值高达31.8亿元。公司业务量的快速增加，也对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安全生产责任重大，项目部要加强日常检查，工程质量应从各细节入手，各施工班组要有大局意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成需要各班组紧密配合，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完成本职工作之余，加强专业知识水平的提升和职业素养的提高，齐心协力为公司出谋划策，积极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工作计划。

董事长陈庆峰在会议结束前作了总结性发言。他认为，检查出的问题都是老生常谈的事了，关键在于

于各项工地负责人执行力度，在以后的工作中需重点梳理。他要求在7月15日之前内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项目部进行工程安全、文明、质量等专项检查。检查将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通过1-2周时间各项目部进行自查自纠；第二阶段为公司职能部门检查；第三阶段为公司领导小组检查。以检查为抓手，以此来提高工程管理工作。最后，他提出了“八个字”的工作原则：“信心、能力、决心、办法”。即，以饱满的信心，充分发挥自己的能力；以坚定的决心，迎接艰巨的任务。

增强全员管理意识，积极发挥项目部的基层作用，强化班组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公司各项目施工安全、质量，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以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处于可控和良性可持续状态。

《我们东奉》编委会



集团微信二维码

简讯

（本报通讯员）

◆5月10日，我司承建的南桥新城12单元04A-04A区域地块商品房项目在现场举办了开工仪式。



◆5月13日下午，计划财务部组织全体员工在1201会议室参加了网络视频《“营改增”后建安企业财务核算实操》的专题培训。



◆5月18日至21日，董事长陈庆峰到市社会主义学院参加“2016年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培训班”。◆5月19日，金汇朗诗工地区文明工地验收。◆5月19日至21日，瞿明、张淑俊两名同志参加了南桥镇2016年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5月21日，董事长陈庆峰带队到宝贝田早教中心、九华路幼儿园、孵化基地二期装修工地项目检查。◆5月22日，公司组织管理人员、施工员、供应商、施工班组负责人约200余人在1202会议室围绕工程施工进度、安全、质量等召开春节节后第一次大会。



◆5月25日，公司组织各职能部门、项目部施工人员80多人进行装配式建筑施工技术的培训。



◆5月26日，公司委派张淑俊、黄芳、张炜三名同志参加南桥镇总工会主办的2016年《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修订版）》和《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的专题培训。◆5月30日，董事长陈庆峰参加为期4天的市民建企业家培训班。



奉贤南桥新城 12 单元 04A-04A 区域地块商品房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9 日正式进入施工准备，工程位于德泉路、褚家路路口。工程用地面积为 33825.1 m²，总建筑面积为 94067.85 m²。包含 7 栋 7 层、1 栋 11 层、1 栋 17 层、2 栋 18 层住宅楼及地下车库、门卫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工程地理位置优越，紧邻上海市青溪中学、明德外国语小学和青苹果幼儿园，为典型的“学区房”。

在公司“感恩、责任、包容、荣誉、激情、超越”的 12 字格言和董事长励志 9 句话的感召下。本工程的质量标准由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提升为争创市文明工地、市优质结构的高标准。

该工程规划用地紧凑，工程可利用面积较小，因此现场未设置工人宿舍，全部场外搭建。项目部人员也在“小巧”的办公室中为工程奋斗。

工程目前正处于桩基础和围护结构施工阶段。项目管理班子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严把工程材料、工程进度、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场容场貌、安全文明、规范法律关口。不合格的管桩一律退场，没有证书的人员一律下岗，存在隐患的设备一律更换，不文明不安全的施工一律整改，不符合规范、法规的行为一律禁止。项目班组先后解决了管桩静载荷压力不达标、搅拌桩操作面不足等技术问题。

现场的施工组织、运输流向、临水临电、材料堆放与分配、工人施工与安全、阴雨天气结合现场实际施工阶段、静压桩与维护桩同时施工的协调配合，等等问题都等待着管理人员每天去安排、去解决。

工地围墙、七牌二图、冲洗水池等一一设置，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等逐步铺开，各项工作紧锣密鼓的开展了起来。

5 月 10 日，随着董事长、区域经理亲临的开工仪式盛大举行，相信不久之后，一个新的优质工程将带着东奉集团的印记在南桥新城的土地上矗立。

（文 / 南桥新城 12 单元商品房项目部 陶生平）

徐家变电站

110 千伏徐家输变电工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贤浦路北侧，本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2959 m²，总建筑面积 2560 m²，地下一层，地上二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室内地坪标高 ±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 6.1 米，室内外高差为 1.5 米，建筑高度为 12.1 米。

本工程半地下室为电缆层、主变油坑、消防泵房；一层为主变室、散热器室、110 千伏配电装置室、10 千伏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弧线圈室、接地电阻室、空调外机室、备品室、卫生间，二层为电客器室、二次设备室、空调外机室、站用变室、蓄电池室。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针对徐家变电站项目董事长下达了三个施工时间节点：1、3 月份完成一~二层框架结构屋面封顶及女儿墙结构全部完成。2、4 月份内完成一~二层二次结构完成。3、5 月 25 日内粉完成，28 日外粉完成。外墙涂料到 6 月 13 日完成，14 至 15 日外墙钢管全部拆除。

针对这一情况，项目部和各施工班组认真协调安排工作，将木工分为三个班，分段分包施工，木工早出晚归、

（文 / 徐家变电站项目部 杨士宇）



泰叶路工程管埋目标

泰叶路（光泰路－大叶公路）道路工程是我公司承接的又一市政道路项目，它位于金汇镇泰日社区内，是一条生活服务道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全长 559 米，红线宽度 16 米，断面形式为双向二快二慢的形式。该工程道路结构为 4cm 细粒式沥青砼，7cm 粗粒式沥青砼，0.6cm 稀浆封层，35cm 水泥稳定碎石层，20cm10% 石灰土层，排水管道为一道 DN1000 雨水管道，埋深在 2.5 米左右，污水管道为一道 DN600 管道，已准备进入施工。

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项目部确立了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等管理目标。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公司组织了精锐的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施工班组成立了项目部，编制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确立了质量保证计划及各分项分部过程控制质量计划，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质量保证体系，实行质量目标责任制，各种材料进场严把质量关，并及时检验检测，施工人员上岗进行技术交底，各施工工序严格自检，认真按规范施工，下水道排管顺直，接口牢固，回填土碾压夯实，道路路基平整，结构层压实度、感观达到设计要求，施工质量资料完整及时，做到各工序质量评定优良，合格率达标。

安全是企业的根本，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人员上岗进行安全

三级教育，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施工机械经过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下水道开挖按规范围护和支撑，堆土高度符合要求，排管吊运有专人指挥，临时用电三相五线制，设立专职安全员定期、不定期地对电路、机械等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整改，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组织，定期演练，并制定高温、防汛应急措施，工程有完整的安全资料，力争工程安全无伤亡事故。

进度是企业的信誉，以合同为依据，合理科学地制定施工进度计划，有效调动施工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证施工进度均衡和连续，尽量在不增加资源的条件下缩短工期，提前完成施工任务。

成本是企业的目的，施工中每道工序所需材料进行分解和核算，不浪费材料，控制材料数量，杜绝盲目的凭感觉进料，建立材料周计划和月计划，进料进行价格对比和询价，力争成本最低、动态控制，对工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及时上报索赔。

文明施工是企业的形象，建立规范的临时设施，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分离、材料堆放整齐、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有排水系统、施工中不扰民、保证居民出入畅通，杜绝泥浆随地排放，施工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文 / 泰叶路项目部 蒋 鼎）

5、奉城 60-02 地块普通商品房项目

主体竣工，绿化景观围墙涂漆完成，别墅道路铺装完成，侧石安装完成，绿化大树完成，小苗完成，区、市绿化验收合格。

6、奉贤金汇 09A-01A 地块住宅

一期工程完成；18#房结构修补完成 85%，19#房 FTC 完成、真金板线条完成 85%、网格布批嵌完成 60%，24#房东半幢 8 层结构完成、西半幢 18 层完成，25#房屋面基层处理，第一道 JS 防水完成，外墙无机保温砂浆完成 60%，28#房钢丝网片、网格布、甩浆、外墙护角完成，内墙灰饼完成 30%；29#房电线排管完成，墙面敷管完成。

7、南桥新城 12 单元地块商品房项目工程桩完成 80%，搅拌桩完成 35%，灌注桩开始施工，塔吊基础开始施工。

8、筑肇项目工地

拉森钢板桩完成，土方开挖完成 8000m³，护坡完成 1300 m² 约 55%，井点降水完成，1#车间塔吊安装完成，4#、6#、8#车间土方回填完成，基层混凝土浇筑完成，室外地坪硬化完成。

9、奉贤区行政学院迁建工程

土方开挖完成，垫层浇筑完成，底板防水完成，防水保护层完成，底板钢筋绑扎 65%，底板集水模、墙吊模超前止水带完成安装完成 30%，底板浇筑完成 40%，剪力墙钢筋绑扎、排架搭设完成 10%。

10、海杰路道路工程

道路施工基本完成，开始道路划线等附属工程。准备验收工作。

11、秀明路

道路第一层石灰土完成 5575 m³。

12、奉贤看守所、拘留所迁建工程

临时便道完成 60%，临时水电完成 75%，拘留所桩基完成，塔吊安装完成。

13、大叶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消防泵房 ±0.000 以下工程已完成，生产综合楼基础全部完成。

14、曙光 110KV 变电站工程

工程全部完工，等待交付使用。

15、望园 110KV 变电站工程

临时围墙完成 90%，临时道路完成 90%。

16、南桥新城 07-01 地块

围护工程完成，土方工程完成总量 50%，售楼处基础混凝土完成 80%。

加强自身素质 提升企业管理

随着集团公司日益壮大，集团公司今年在一线的现场管理人员也已增加到了 100 多人，我们施工一线的高层管理人员很大一部分都是从基层中被提拔上来的，现场经验非常丰富，但很多人文化水平普遍较低缺乏对管理知识的系

统学习，管理工作基本都靠自己的经验对付，但是随着建筑行业新规范、新工艺、新要求的不更新，给我们的管理人员带来了新的挑战和考验，工程管理人员素质的高低，会直接影响着工程建设的工程工期、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决定着一个项目的施工是否能够顺利进行。因此要保障建筑工程的顺利进行，提高现场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已经成为工程建设的重中之重迫在眉睫。

建筑工程管理人员要在工程中承担工程管理任务，实现工程的目标，要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问题，必须要掌握相关的理论知识再去实践中检验。首先，具备较强的技术素质，必须掌握先进的工程技术知识。其次，要具备较强的管理和经济素质，许多建筑施工工程管理人员对经济学和管理学方面的知识知之甚少，认为有经验就行，但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度发展，各种经济关系，纵横交织，错综复杂，这要求建筑工程管理人员必须提高自己在经济意识和管理方面的知识。

现代社会是一个快速发展知识经常性更新的社会，如果不能及时更新自身的知识必将被社会淘汰，建筑工程管理人员要持之以恒地坚持在工作中学习，尤其是施工一线的技术管理、经营管理人员应该在学习工作中，在实践中提高，不断地给自己补充新的知识。要认清自身素质与形势要求的差距，树立终生学习的观念，提高学习的自觉性，变被动为主动，把工地无聊的时间拿来充实自己，充分发挥个人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投入到学习中去，以坚持不懈的精神，抓紧进行

知识更新，增强工作能力，提高自身素质。

仅仅有知识却不会运用于实践的管理者也不是合格的管理人员，我们所期望的建筑工程管理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决策、计划、组织、沟通、协调、应变和创新能力。

一个建筑施工企业要想有好的发展还要加强职工的职业道德教育，优秀的管理者还应具备一个良好的社会道德品质和高尚职业道德水平，必须重视法律法规、坚决按建筑操作规程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质量、安全生产。

目前，我们的管理队伍中仍旧有一些人的服



务意识淡薄，对上级领导、同事以及相关管理部门的不同需求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应付”心态。管理人员是企业承上启下的关键岗位，对每一项工程保质保量地开展和完成，具有积极重要的作用。因此，管理人员必须身先士卒，严格遵守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

德规范，积极主动地为全体员工及时排忧解难，掌握工程进度，监控工程质量。虽然我们的一些管理人员工作量大比较大、琐碎事务比较多，对一些事务也就疲于应付，往往表现出出力不及时、不耐烦的心态，久而久之，就会造成更大的问题与隐患。

工程管理是一项全过程管理，既是一种技术管理，也是一种风险控制管理，在许多情况下还是一种危机管理。由于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内外环境存在着许多难以预期的变量和未知数，使得新问题、新矛盾、新情况层出不穷。作为管理者会遇到各种预料之外的突发事件，在这种情况下就要求我们的现场管理人员沉着、冷静地分析环境变化，及时有效地拿出解决方法。

随着建筑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对于提高建筑工程管理人员素质和能力仍然是一项任重而道远的工作。

（文 / 董秀龙）

他山之石



原告：甲电讯公司；第一被告：丙设计院；第二被告：乙建筑承包公司。

基本案情：甲电讯公司因建办公楼与乙建筑承包公司签订了工程总承包合同。其后，经甲同意，乙分别与丙建筑设计院和丁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和工程施工合同。勘察合同约定：由丙对甲的办公楼及其附属工程提供设计服务，并按勘察设计合同的约定交付有关的设计文件和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由丁根据丙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工程竣工时依据国家有关验收规定及设计图纸进行质量验收。合同签订后，丙按时将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交付给丁，丁依据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甲会同有关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发现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不符合规范所致。原来丙未对现场进行仔细勘察即自行进行设计，导致设计不合理，给甲带来了重大损失。丙又以甲没有合同关系为由拒绝承担责任，乙又以自己不是设计人为由推卸责任，甲遂以丙为被告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后，追加乙为共同被告，判决乙与丙对工程建设质量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分析一：本案中，甲是发包人，乙是总承包人，丙和丁是分包人，《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分析二：对工程质量问题，乙作为总承包人应承担责任，而丙和丁也应该依法分别向发包人甲承担责任。总承包人以不是自己勘察设计和建筑安装的理由企图不对发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分包人以与发包人没有合同关系为由不向发包人承担责。分析三：本案必须说明的是，《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本案中乙作为总承包人自行施工，而将工程全部转包他人，虽经发包人同意，但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其与丙和丁所签订的两个分包合同均是无效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分析一：本案中，甲是发包人，乙是总承包人，丙和丁是分包人，《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分析二：对工程质量问题，乙作为总承包人应承担责任，而丙和丁也应该依法分别向发包人甲承担责任。总承包人以不是自己勘察设计和建筑安装的理由企图不对发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分包人以与发包人没有合同关系为由不向发包人承担责。分析三：本案必须说明的是，《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本案中乙作为总承包人自行施工，而将工程全部转包他人，虽经发包人同意，但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其与丙和丁所签订的两个分包合同均是无效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分析一：本案中，甲是发包人，乙是总承包人，丙和丁是分包人，《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分析二：对工程质量问题，乙作为总承包人应承担责任，而丙和丁也应该依法分别向发包人甲承担责任。总承包人以不是自己勘察设计和建筑安装的理由企图不对发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分包人以与发包人没有合同关系为由不向发包人承担责。分析三：本案必须说明的是，《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本案中乙作为总承包人自行施工，而将工程全部转包他人，虽经发包人同意，但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其与丙和丁所签订的两个分包合同均是无效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分析一：本案中，甲是发包人，乙是总承包人，丙和丁是分包人，《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分析二：对工程质量问题，乙作为总承包人应承担责任，而丙和丁也应该依法分别向发包人甲承担责任。总承包人以不是自己勘察设计和建筑安装的理由企图不对发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分包人以与发包人没有合同关系为由不向发包人承担责。分析三：本案必须说明的是，《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本案中乙作为总承包人自行施工，而将工程全部转包他人，虽经发包人同意，但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其与丙和丁所签订的两个分包合同均是无效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分析一：本案中，甲是发包人，乙是总承包人，丙和丁是分包人，《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分析二：对工程质量问题，乙作为总承包人应承担责任，而丙和丁也应该依法分别向发包人甲承担责任。总承包人以不是自己勘察设计和建筑安装的理由企图不对发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分包人以与发包人没有合同关系为由不向发包人承担责。分析三：本案必须说明的是，《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本案中乙作为总承包人自行施工，而将工程全部转包他人，虽经发包人同意，但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其与丙和丁所签订的两个分包合同均是无效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分析一：本案中，甲是发包人，乙是总承包人，丙和丁是分包人，《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分析二：对工程质量问题，乙作为总承包人应承担责任，而丙和丁也应该依法分别向发包人甲承担责任。总承包人以不是自己勘察设计和建筑安装的理由企图不对发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分包人以与发包人没有合同关系为由不向发包人承担责。分析三：本案必须说明的是，《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本案中乙作为总承包人自行施工，而将工程全部转包他人，虽经发包人同意，但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其与丙和丁所签订的两个分包合同均是无效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分析一：本案中，甲是发包人，乙是总承包人，丙和丁是分包人，《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分析二：对工程质量问题，乙作为总承包人应承担责任，而丙和丁也应该依法分别向发包人甲承担责任。总承包人以不是自己勘察设计和建筑安装的理由企图不对发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分包人以与发包人没有合同关系为由不向发包人承担责。分析三：本案必须说明的是，《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本案中乙作为总承包人自行施工，而将工程全部转包他人，虽经发包人同意，但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其与丙和丁所签订的两个分包合同均是无效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分析一：本案中，甲是发包人，乙是总承包人，丙和丁是分包人，《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分析二：对工程质量问题，乙作为总承包人应承担责任，而丙和丁也应该依法分别向发包人甲承担责任。总承包人以不是自己勘察设计和建筑安装的理由企图不对发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分包人以与发包人没有合同关系为由不向发包人承担责。分析三：本案必须说明的是，《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本案中乙作为总承包人自行施工，而将工程全部转包他人，虽经发包人同意，但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其与丙和丁所签订的两个分包合同均是无效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分析一：本案中，甲是发包人，乙是总承包人，丙和丁是分包人，《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分析二：对工程质量问题，乙作为总承包人应承担责任，而丙和丁也应该依法分别向发包人甲承担责任。总承包人以不是自己勘察设计和建筑安装的理由企图不对发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分包人以与发包人没有合同关系为由不向发包人承担责。分析三：本案必须说明的是，《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本案中乙作为总承包人自行施工，而将工程全部转包他人，虽经发包人同意，但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其与丙和丁所签订的两个分包合同均是无效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分析一：本案中，甲是发包人，乙是总承包人，丙和丁是分包人，《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分析二：对工程质量问题，乙作为总承包人应承担责任，而丙和丁也应该依法分别向发包人甲承担责任。总承包人以不是自己勘察设计和建筑安装的理由企图不对发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分包人以与发包人没有合同关系为由不向发包人承担责。分析三：本案必须说明的是，《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本案中乙作为总承包人自行施工，而将工程全部转包他人，虽经发包人同意，但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其与丙和丁所签订的两个分包合同均是无效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分析一：本案中，甲是发包人，乙是总承包人，丙和丁是分包人，《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分析二：对工程质量问题，乙作为总承包人应承担责任，而丙和丁也应该依法分别向发包人甲承担责任。总承包人以不是自己勘察设计和建筑安装的理由企图不对发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分包人以与发包人没有合同关系为由不向发包人承担责。分析三：本案必须说明的是，《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本案中乙作为总承包人自行施工，而将工程全部转包他人，虽经发包人同意，但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其与丙和丁所签订的两个分包合同均是无效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分析一：本案中，甲是发包人，乙是总承包人，丙和丁是分包人，《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分析二：对工程质量问题，乙作为总承包人应承担责任，而丙和丁也应该依法分别向发包人甲承担责任。总承包人以不是自己勘察设计和建筑安装的理由企图不对发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分包人以与发包人没有合同关系为由不向发包人承担责。分析三：本案必须说明的是，《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本案中乙作为总承包人自行施工，而将工程全部转包他人，虽经发包人同意，但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其与丙和丁所签订的两个分包合同均是无效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分析一：本案中，甲是发包人，乙是总承包人，丙和丁是分包人，《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分析二：对工程质量问题，乙作为总承包人应承担责任，而丙和丁也应该依法分别向发包人甲承担责任。总承包人以不是自己勘察设计和建筑安装的理由企图不对发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分包人以与发包人没有合同关系为由不向发包人承担责。分析三：本案必须说明的是，《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本案中乙作为总承包人自行施工，而将工程全部转包他人，虽经发包人同意，但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其与丙和丁所签订的两个分包合同均是无效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分析一：本案中，甲是发包人，乙是总承包人，丙和丁是分包人，《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分析二：对工程质量问题，乙作为总承包人应承担责任，而丙和丁也应该依法分别向发包人甲承担责任。总承包人以不是自己勘察设计和建筑安装的理由企图不对发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分包人以与发包人没有合同关系为由不向发包人承担责。分析三：本案必须说明的是，《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本案中乙作为总承包人自行施工，而将工程全部转包他人，虽经发包人同意，但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其与丙和丁所签订的两个分包合同均是无效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分析一：本案中，甲是发包人，乙是总承包人，丙和丁是分包人，《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分析二：对工程质量问题，乙作为总承包人应承担责任，而丙和丁也应该依法分别向发包人甲承担责任。总承包人以不是自己勘察设计和建筑安装的理由企图不对发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分包人以与发包人没有合同关系为由不向发包人承担责。分析三：本案必须说明的是，《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本案中乙作为总承包人自行施工，而将工程全部转包他人，虽经发包人同意，但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其与丙和丁所签订的两个分包合同均是无效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分析一：本案中，甲是发包人，乙是总承包人，丙和丁是分包人，《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分析二：对工程质量问题，乙作为总承包人应承担责任，而丙和丁也应该依法分别向发包人甲承担责任。总承包人以不是自己勘察设计和建筑安装的理由企图不对发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分包人以与发包人没有合同关系为由不向发包人承担责。分析三：本案必须说明的是，《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本案中乙作为总承包人自行施工，而将工程全部转包他人，虽经发包人同意，但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其与丙和丁所签订的两个分包合同均是无效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分析一：本案中，甲是发包人，乙是总承包人，丙和丁是分包人，《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分析二：对工程质量问题，乙作为总承包人应承担责任，而丙和丁也应该依法分别向发包人甲承担责任。总承包人以不是自己勘察设计和建筑安装的理由企图不对发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分包人以与发包人没有合同关系为由不向发包人承担责。分析三：本案必须说明的是，《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本案中乙作为总承包人自行施工，而将工程全部转包他人，虽经发包人同意，但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其与丙和丁所签订的两个分包合同均是无效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分析一：本案中，甲是发包人，乙是总承包人，丙和丁是分包人，《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分析二：对工程质量问题，乙作为总承包人应承担责任，而丙和丁也应该依法分别向发包人甲承担责任。总承包人以不是自己勘察设计和建筑安装的理由企图不对发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分包人以与发包人没有合同关系为由不向发包人承担责。分析三：本案必须说明的是，《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本案中乙作为总承包人自行施工，而将工程全部转包他人，虽经发包人同意，但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其与丙和丁所签订的两个分包合同均是无效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分析一：本案中，甲是发包人，乙是总承包人，丙和丁是分包人，《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分析二：对工程质量问题，乙作为总承包人应承担责任，而丙和丁也应该依法分别向发包人甲承担责任。总承包人以不是自己勘察设计和建筑安装的理由企图不对发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分包人以与发包人没有合同关系为由不向发包人承担责。分析三：本案必须说明的是，《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本案中乙作为总承包人自行施工，而将工程全部转包他人，虽经发包人同意，但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其与丙和丁所签订的两个分包合同均是无效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分析一：本案中，甲是发包人，乙是总承包人，丙和丁是分包人，《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分析二：对工程质量问题，乙作为总承包人应承担责任，而丙和丁也应该依法分别向发包人甲承担责任。总承包人以不是自己勘察设计和建筑安装的理由企图不对发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分包人以与发包人没有合同关系为由不向发包人承担责。分析三：本案必须说明的是，《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本案中乙作为总承包人自行施工，而将工程全部转包他人，虽经发包人同意，但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其与丙和丁所签订的两个分包合同均是无效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分析一：本案中，甲是发包人，乙是总承包人，丙和丁是分包人，《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分析二：对工程质量问题，乙作为总承包人应承担责任，而丙和丁也应该依法分别向发包人甲承担责任。总承包人以不是自己勘察设计和建筑安装的理由企图不对发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分包人以与发包人没有合同关系为由不向发包人承担责。分析三：本案必须说明的是，《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本案中乙作为总承包人自行施工，而将工程全部转包他人，虽经发包人同意，但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其与丙和丁所签订的两个分包合同均是无效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